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7
28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R.Degni-Segui 先生根据委员会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
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1994年5月25日第1994S-3/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在现场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并从各国政府、个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可信的资料,并利用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所提供的协助。

2. 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前往卢旺达,紧急地就该国境内人权情况最迟于通过本决议后四周内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根据这项规定,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6月9日至20日前往卢旺达及其邻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Nigel Rodley 先生应特别报告员之请陪同进行了查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他们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报告员对此特表感谢。

3. 特别报告员还要向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的合作表示感谢。

4. 他还要感谢所有对准备和进行其查访任务提供支助的人。他特别感谢联合国卢旺达紧急情况办事处、联合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后勤援助。特别报告员还要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指挥官及其军官深表感谢,他们在特别报告员查访卢旺达期间向其提供了支助和慷慨的合作。最后,特别报告员要向所有向其提供卢旺达人权情况资料的各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请他们在今后继续进行这项合作。

5. 应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查访任务是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1994年5月11日至12日的查访任务(见E/CN.4/1994/S-3/3),并某些程度上是继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1994年4月的查访任务(见E/CN.4/1994/7/Add.1)之后进行的。

6. 本报告是根据从不同来源收到的资料、证言和文件编写的,但受到时间限制,无法详尽无遗。它只想就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一个大纲,一个可指导今后调查方向的总的观点。这一总的观点的目的是启发人权委员会,并对其所关注的若干问题作出反应,它就特别报告员所应采取的初步措施、指控的事实及由其引起的侵犯人权事件提出总的看法,最后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一、初步措施

7. 特别报告员在前往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并就卢旺达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成员提

出报告之前,首先与其查访组就其职权范围及调查使用的方法进行了考虑。

A. 职权范围

8. 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包括两项任务:

- (a) 就卢旺达的人权情况、包括其根源和责任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横向”调查);
- (b) 向秘书长提供收集到并经有系统汇编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确认所有犯下或准许这种侵犯行为的人必须亲自对这种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其所能将其提交法办(“纵向”调查)。

9. 调查义务和提出报告的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在同一构架内分两个阶段履行,这两个阶段则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交叉的。为了向人权委员会(和第S-3/1号决议所要求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以及为了制定旨在拯救生命的紧急具体行动的建议而进行的收集资料的工作必须优先进行。

10. 在实践中,这两个阶段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其资料来源是相同的。同样地,为职权范围的某一方面所收集的资料可澄清另一方面。比方说,有必要调查冲突双方武装部队的结构,才能拟定旨在中止屠杀的建议,同时奠定确定个人责任的基础,要考虑到领导方面的层层负责问题。第一阶段的“横向”调查可大略了解所需的现有资料及取得这种资料的最有效方法,两者均是在第二阶段开始对某些具体案件进行深入调查所不可或缺的。第一阶段也可查明应进行调查的优先案件(例如:分析亲政府广播电台的广播及其与屠杀图西族人和温和胡图族人的关系,以便确定个人责任和查明应更详细调查的个别屠杀案件)。

11. 为了保证这两个阶段能够相辅相成,资料的收集、登记和分析方式必须是,一旦决定起诉,国家法院或必要时国际法院能加以利用。

12. 两个阶段的实施方式受当地事件的影响,特别是受到调查人员在武装冲突的安全考虑的影响。鉴于所冒的风险极大,特别是对在卢旺达和在寻求庇护国的受害者和证人而言,因此应首先开始向在卢旺达和该地区或欧洲其他国家的一些在现场积极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新闻记者、宗教界人士等收集资料。他们之中绝大多数均极乐于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有用的资料。

13. 深入调查工作将由一组人权领域专家进行,这组人员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S-3/1号决议部署到现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查访期间即

建议筹备这一调查组的工作,该组的头两个成员业已部署到现场。

B. 磋商和现场访问

14.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5月25日获得任命之后访问了日内瓦和布鲁塞尔,以在为卢旺达的任务完成后勤与行政准备工作之前,与人权事务中心、各国代表和保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15. 1994年6月6日至9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卢旺达、布隆迪、扎伊尔、加拿大、喀麦隆、尼日利亚、法国和比利时等国政府的代表以及许多人权组织的代表,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卢旺达的人权情况的意见和资料。在日内瓦逗留期间,他获悉基加利的大主教、Kabgayi的主教以及10名教士被卢爱阵谋杀的消息,这可能是为了报复卢旺达武装部队处死其他63人一事。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6月9日致函卢爱阵和“临时政府”,谴责这些行为,要求它们尽一切可能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要求起诉犯下大屠杀者,同时保证向他们提供辩护。他还致函法国政府,要求将卢旺达总统座机的黑匣子交给特别报告员。法国政府1994年6月17日答复说,法国没有该黑匣子,并说应当向“临时政府”要。向卢旺达参谋长发出了同样的要求,但他回答说,他一无所知。

16. 1994年6月9日至15日,特别报告员在布鲁塞尔、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在Sud-Kivu(扎伊尔)地区会见了秘书长在卢旺达和布隆迪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卢旺达紧急情况办事处的协调员及其同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指挥官、难民署的特使及该署在当地的一些代表、联合国目前在卢旺达活动的一些机关、机构和方案的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人权组织的代表以及许多其他人士,有的是卢旺达人,有的是其他国家的人,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见证。

17. 1994年6月16日至20日,特别报告员在卢旺达逗留,会见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指挥官和其他军官、卢旺达武装部队参谋长、基加利市市长和国家警察参谋部的两名参谋以及卢爱阵的代表。在卢旺达逗留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收留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地方,特别是Amahoro体育场、Roi Faycal医院和基加利机场。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基加利的医院。这些访问使他能够设法将各种事实真象理顺。

二、所控事实

18. 1994年4月6日对飞机的攻击使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布隆迪共和国总统西普里安·恩蒂亚朱拉、他们的一些随员以及机组人员丧生。这一攻击事件似乎是引发了该国目前所遇到的痛苦和悲残事件的直接原因。也许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收集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一切可靠资料，包括最近残暴行为的深刻根源”。这些残暴行为主要包括大屠杀和大屠杀引起的其他后果。

A. 大屠杀

19. 总统座机坠毁之时，卢旺达国内形势已十分紧张和具有爆炸性。其原因有几个：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实施一拖再拖，大家对此感到沮丧；民兵制造恐怖；暗杀反对派领导人和主张人权者；以及谣传政府和卢爱阵双方均在准备战争。哈比亚利马纳总统的死亡是导火线，引起了对平民的大屠杀。坠机第二天，政府部队与卢爱阵之间重新爆发战争。到目前为止，即到编写本报告之时，暴力行为一直未停，其规模越来越大和特点更加突出。

1. 大屠杀的规模

20. 当然，卢旺达人民曾是多次大屠杀事件的受害者，特别是在1959年、1963年、1966年、1973年，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3年。但是，目前发生的大屠杀无论是在该国历史上，还是在整个非洲历史上都是空前的。在范围和时间上，这些大屠杀事实上均无出其右者。

21. 残暴行为蔓延全国。但应对政府区和卢爱阵控制区做出区别。在政府区，大部分屠杀是共和国全国发展与民主运动下属的interahamwe(“共同出击者”)的民兵以及保卫共和国联盟下属的impuzamugabmi(“共同目标者”)所犯下的，屠杀对象是图西族人和被认为温和的胡图族人，即针对的是手无寸铁、无法自卫者。可靠证人提供的案例不胜枚举。我们只能提到其中的一些：在布塔雷省数千人被屠杀或被肢解；在吉塞尼，数千名图西人遭到同样命运，有些人可能被活埋在公墓的群葬坑中；在Nyundo教区(由基布耶省组成)，560多人被杀害，其中有56名男女神职人员和11名辅助的传教人员；在基布耶也发生了暴行，特别是在体育场和教

区；在基加利的吉孔戈区，仅在4月10日一天内，尸体就铺满一公里长的道路；在位于Kabiro和Murambi道路之间的Kiziguro教区，人们发现一个有几百具尸体的群葬坑，里面的一些幸存者在呼喊救命。在尚古古省，目前估计被屠杀者超过25,000人。

22. 在卢爱阵控制区，大屠杀事件的例子很少，几乎没有，也许是因为不太为人所知。政府当局指责卢爱阵屠杀了数千名平民。根据卢旺达“临时政府”1994年5月24日在日内瓦的声明，“卢爱阵战斗人员有计划地屠杀胡图族人，他们尤其利用身份进行识别。……在卢爱阵控制区，数千人被残害，被埋在战事爆发之前就掘好的群葬坑中”。但是，没有可确认这些资料的任何证据。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卢旺达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答应提供这方面的文件。卢爱阵被控劫持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人，将他们处决。这一情况可能说明没有战俘的原因，但却没有得到确证，也没有被其他证人确认。应当指出，卢爱阵答应让人权观察员看望战俘。可以确定的是，是卢爱阵自己犯下即决处决罪。例如，1994年6月9日，卢爱阵人员处决了几名神职人员，其中有2名主教和基加利的大主教。1994年6月16日，卢爱阵进行了一次撤离在Saint-Paul教区的图西人的行动，致使一些人死亡。根据“临时政府”的说法，这些人可能因属胡图族而被处决。对此，卢爱阵的代表回答说，有些人可能在战斗中被打死，但他们确认说，在紧急情况下，并没有时间来区别谁是胡图人，谁是图西人，这些行为不是有意的。第二天，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一辆车遭袭击，致使一名军事观察员死亡和另一人重伤。1994年6月19日，尽管已发生三起事件，尽管特别报告员发出紧急呼吁，要求避免将人道主义组织作为攻击目标，一颗炮弹仍再次落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医院的范围内，使一人丧生，数人受伤。

23. 大屠杀事件并非同一天在卢旺达全国各地同时开始。在总理阿加特·乌纳林吉伊马纳女士、最高法院院长约瑟夫·卡瓦鲁干达、一些政府成员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十名比利时人于4月6日至7日的夜间在首都基加利被谋杀之后，即从首都开始到处发生这种事件。回顾当时情况，布塔雷省和尚古古省在一个多星期的时间中依然平静，只是在它们的省长被解职并由胡图极端分子取代之后，才陷入暴力循环中。前后一致和可靠的证词指出，共和国新总统曾到布塔雷省煽动民众进行大屠杀。在尚古古省，尽管屠杀事件发生较迟，但根据一些证人的说法，至4月20日，被屠杀的人数已达15,000人。军队封锁了通往扎伊尔的所有道路，阻止幸存者逃离，省长可据说曾说过他接到了有关这方面的“上级命令”。这些大屠杀至今一直未停止过。民兵进行了逐屋逐户和一个山头一个山头的真正追杀，目前，他们对于所谓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也毫不犹豫地攻击。1994年6月14日，他们劫走40名青

年, 6月17日, 在没有受到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有力干涉的情况下, “Milles Colline” 旅馆可能发生了一场屠杀: 当时, 一组民兵进入了该旅馆。

24. 在全国各地被杀害的总人数当以万计, 介于200,000至500,000人之间。这一数字肯定低于实际数字。某些观察员坚持认为遇害人数接近100万。人们难以知道是否有朝一日会得到准确数字。反之, 绝对可以肯定的是, 国际社会目睹了一场看起来谋划周密的人类悲剧。

2. 性 质

25. 屠杀事件是骇人听闻的, 更是蓄谋已久的有系统的暴行。

26. 屠杀事件是蓄谋已久的, 有各种证据表明这一点: 第一证据是, 政府的宣传机构或其追随者例如卢旺达电台, 特别是“Radio Television Libre des Milles Collines” (RTLM), 组织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运动。第二个证据是向平民, 特别是向民兵发放武器。Nyundo教区主教1993年12月的信和大主教和神甫的信谴责这种向平民发放武器的行为。此外, 在1993年11月至1994年3月期间, 民兵在军营里受到强化训练。更有甚者, 民兵制造恐怖和暗杀政界人士。第三个证据是, 卢旺达总统身亡以后, 各种事件异常迅速地开始发生: 据一个可靠的国际消息来源报道, 坠机事件发生仅几小时后就组成了“临时政府”。此外, 飞机失事30至45分钟之后, 甚至在国家电台宣布事故消息之前就设置了障碍。一个可靠的证人说, 飞机爆炸45分钟后, 就在通往Amahoro体育场Meridien旅馆的公路上布置了军人和平民, 对来往的人实行双重控制。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参谋部高级军官承认这一事实, 但他认为是有理由的: 哈比亚利马纳总统深得人心, 他被卢旺达爱国阵线杀害的消息会引起人民和武装部队成员的愤怒。最后是第四个证据, 有一张暗杀名单。看来正是按照这张名单, 各个反对派领导人遭到暗杀。

27. 这些屠杀具有系统的性质。有些家庭全家遭到杀戮, 祖父母、父母、孩子无一幸免, 甚至连新生儿也遭毒手。但更为严重的是, 受害者穷追猛打, 直到被杀死为止。教区, 尤其是教堂本来是图西人的避难所, 但现在也成了浩劫的现场。甚至躲藏在天花板上或角落里和森林深处也难逃追捕, 刽子手们点火烧掉房屋或森林, 决不让一人活下来。边境上亦是如此, 已经设置障碍, 防止图西人逃往邻国。在人权委员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上, 医生无国界组织的代表举了一个非常典型的事例, 应该在此援引:

“在离布隆迪边界700米之处, 我们看到80人逃向边界 (“像牲口一

样”),一批手持大砍刀的民兵在后面追赶;有一人在我们面前被大刀砍死。其他人终于逃到边境线上,但不幸的是,一群民兵正等着他们。不到10人越过边界,而其他人都被大刀砍死。”(1994年4月底)

28. 屠杀的情况极其恐怖,实际上比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过之而无不及。一般来说,袭击受害者时使用的大砍刀、斧子、粗木棍、狼牙棒、短棍或铁棍。暴虐者乱砍一气,先后砍下手指、手、手臂、大腿,然后砍下头颅或敲碎脑壳。据见证人说,受害者往往哀求刽子手或塞钱给他们,要求开枪打死他们,而不是用大刀砍死。他们还指出,图西人被关在屋里或教堂里,而民兵无法打开时,等人赶来救援他们:他们打破房门,而屋里扔进手榴弹,随后让民兵收拾现场。孤儿院儿童和医院里的伤病员都不能幸免于暴行,要么被绑架,要么被打死。有些母亲被迫狠揍自己的孩子,而受雇为医生无国界组织工作的胡图人被迫杀死他们的图西同事(1994年4月底,布塔雷)。胆敢拒绝者就被杀死。有人甚至指出,刽子手在光天化日下杀害受害者以后,把尸体剥成碎块,有些人甚至坐在尸体上喝酒,等待犯人前来收尸。

B. 其他事项

29. 上述事实是战争和屠杀的直接和共同的后果。幸运逃脱屠杀者为谋生挣扎者承受这些后果,他们感到不安全,因而大批逃亡。

1. 不安全

30. 卢旺达全部领土上笼罩着一种完全不安全感,主要有三个密切相关的方面。

31. 可以直接察觉的第一方面是极少数逃脱屠杀者出于本能而维护人身和道德完整性。实际上他们有可能遭遇冲突的某一方--卢旺达军队、民兵或敌对方卢旺达爱国阵线。如果胡图人遇上卢旺达军队或民兵,而图西人和胡图人温和派人遇到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士兵,当然种族或政治属性可避免危险,但他们并不完全可以避免危险,因为落在市中心的炮弹和迫击炮弹并不能把军营同居民住房区别开来。另外,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来防止炮弹打中人道主义机构的设施。1994年7月19日,一发炮弹打中红十字会医院,打死一位工作人员,打伤多人,这就是这方面很有说明力的事例。造成这起不幸事件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在解释其立场时说,卢旺达武装部队实

际上躲在该医院后面攻击其部队,这种立场只能破坏幸存者的士气。联合国援助团等其他机构甚至成了蓄意袭击的目标。

32. 第二个方面是粮食不安全。饥荒已逼近卢旺达。大片土地似乎被遗弃。例如,沿着基加里通往比温巴或通往Kagitumba乌干达边界的公路,可以看到村庄里荒无人烟,田里庄稼无人收割。饥荒的威胁已经出现,尤其是在经常遭受干旱的南部地区。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尽管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了努力,但在卢旺达流离失所者收容营里,仍有人死于营养不良。

33. 第三个方面是卫生不安全,更确切地说是有害健康。许多观察员强调,有空气中腐烂的尸体会引起瘟疫,而扔在河里的尸体可能引起水污染。由于生存条件极差,健康状况不良,许多流离失所者或其他人更容易生病。我们还不应忘记,卢旺达是世界上艾滋病患病率最高的一个国家。在流离失所者收容营里已经开始接种。医疗业务机构不足以满足需要。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设在基加里的红十字会医院,医护人员的奉献和自我牺牲精神以及所完成的巨大工作量使他深受感动。

2. 人员外流

34. 卢旺达冲突引起了这个小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员外流。这种人口外流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引起了双重问题,在国内产生流离失所者,而在国外产生难民。

35. 由于“临时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尤其是由于担心遭到屠杀,国内居民大规模迁移。二百多万人背井离乡,前往他们认为比较安全的地区。随着冲突的升级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挺进,许多人不断地迁徙,逃避战火。卢旺达爱国阵线军队向西南逼近,这一行动无疑会引起人口迁移浪潮,因而可能使整个地区的局势特别容易一触即发。据估计,目前将近二百万人可能流落在前线 and 与布隆迪和扎伊尔接壤的边界之间,而这两个国家现在已拒绝接收卢旺达难民。其他人则由于害怕屠杀而留在原地无法迁移。尽管他们不是被武力扣押,但实际上成了冲突的人质。他们留在各地,有的留在首都,有的留在该国其他城市和地区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参观了许多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特别是Anahoro体育场、Roy Faycol医院和设在基加里机场的一个收容营。这些中心以及其他中心受到联合国援助团的保护,各种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作了巨大的努力,以改进极为危急的状况。

36. 由于敌对行动,特别是由于屠杀事件,许多其他卢旺达人逃离该国,在邻国寻求避难。扎伊尔在南基伍和布卡武地区收容了五万多名难民。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1993年10月和11月布隆迪发生暴力事件时逃往卢旺达的布隆迪人。布隆迪特别是

在设在恩戈齐和基尼多地区的难民营里收容了85,000多名难民。然而坦桑尼亚收容了最多的难民,估计为410,000人,其中仅仅世界上最大的难民营--Benaco难民营就收容了330,000人。难民总数上升到近100万人。难民的大量流入也给收容国带来了严重问题,因为它们面临的危险是,不仅新来者的出现会引起人口过多和不安全,而且反对图西人和胡图人的政治--种族的紧张局势会转移到其本国领土上来。对于扎伊尔来说,这种危险是很大的,但对布隆迪来说,危险更大,因为其国内存在同样的团体。另外这些国家即将举行选举。

37. 恰恰是因为各种问题都转移到难民营里来,难民本身也无法幸免于不安全因素,特别报告员在参观设在扎伊尔南基伍地区的几个难民营时获悉,有几个难民营已成为民兵训练基地。还有人揭发了暗杀、酷刑和失踪事件。在卢旺达边境附近的Luvundi难民营里,他被提请注意,分别为塞内加尔和马里国籍的两位国际工作人员遭到辱骂并被指控为图西人间谍,因而胡图人和图西人难民之间出现了紧张局势。特别报告员本人也曾多次被询问他的国籍。

38. 坦桑尼亚Benaco难民营的状况更是一触即发和令人担忧。1994年4月28日和29日,大约25万人穿越卢旺达边境,前往坦桑尼亚恩加拉地区。其中绝大多数人是在卢旺达爱国阵线向卢旺达东部挺进时逃离的胡图族卢旺达人。正是在这次空前的人口流亡之后,难民署在离卢旺达边境约17公里处设立了Benaco难民营,目前收容了33万多人。

39. 人们发现,难民营里继续存在与在卢旺达国内同样的人口成份结构,双方民兵可能在难民营里积极活动。实际上,难民营负责人很快了解到,在被收容的人员中间,有些人被指控组织或至少参加卢旺达大屠杀,而且有些证人实际上认识他们。其中被怀疑参加屠杀的十四人看来由于为自己的任命安全担心,同意在坦桑尼亚警察的保护下受到拘留。但是这14人于1994年6月15日被坦桑尼亚警察释放,但条件是不再返回Benaco,而他们没有恪守诺言。难民署争取迫使他们离开难民营的试图由于将近5,000人的闹事而告结束,他们开始举行暴力游行示威,并威胁人道主义组织的雇员会遭到10个比利时蓝盔部队士兵同样的命运,这些士兵在基加里遭到酷刑和肢解后又被处决。实际上人们指出,屠杀事件是在Benaco发生的,其中有些事件是出于政治原因的。

40.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几位观察员认为,Benaco难民营建立之前出现的难民高潮,从其有组织有计划的性质来说,似乎是作为卢旺达大屠杀元凶的那些民兵及其追随者们一种撤退战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忧虑地看到难民营成为民兵进犯卢旺达领土的后方基地,而且使他们得以继续侵犯人权。

二、对人权的侵犯

41. 上述事实毫无疑问是对人权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现在需要知道这些侵犯行为的性质、原因和侵犯者。

A. 性质

42. 所指控的事实具有三重性质：屠杀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对胡图人的政治谋杀，对人权的各种侵犯。

1. 屠杀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

43. 知名人士，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都毫不犹豫地指责对图西人的屠杀是灭绝种族行为。现在有必要从事实入手，查证这一论断是否确切。

44. 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规定：“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成员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45. 从这一定义可以归纳出构成灭绝种族行为的三个要素，可以大略分列如下：

- (一) 犯罪行为，
- (二) “蓄意……全部或部分毁灭”，
- (三) 被视为构成“灭绝种族行为”对象的某一团体。

46. 考虑到所发生的屠杀(第2条(a))，甚至考虑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2条(b))，第一项条件显然不成疑问。第二项条件也同样符合，因为新闻媒介(尤其是RTLM)不断发出的杀人叫嚣和印发的传单所含的意图明确无疑。如果这还不够，从事实本身，从各种相互一致的迹象，也可以发现这样的意图：准备屠杀(发放武器、训练民兵)，众多的图西人被杀死，执行消灭图西人的政策。第三项

条件要求有关的种族群体构成灭绝种族行为的对象，由于不光是图西人遭受屠杀，温和的胡图人也遭受屠杀，所以这里略有问题。但问题只是表面的，理由有二：首先，众多的证人揭露，设路障检查身份，主要是为了搜寻图西人。然后，并且尤其是，主要敌人，即卢爱阵，依然是图西人，这些人是“inyenzi”，即“蟑螂”，应不惜一切代价消灭。温和的胡图人只是主要敌人的支持者，因此只有在他们背叛本族，敢于反对本族时，才要对他们采取行动。

47. 卢旺达军队参谋部1992年9月21日分发的一份文件清楚地区分了主要敌人和其支持者，要求军队各级单位“广泛传达本文件”。按照该文件的说法，第一号敌人是“国内外图西极端主义分子，他们怀念旧政权，过去不承认，现在仍不承认1959年社会革命的现实，妄想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手段，夺取卢旺达的政权”。第二号敌人是“所有向主要敌人提供支持的人”。另外，支持主要敌人的人可能是卢旺达人，也可能是外国人。有一些文件已经证实了这种区分，并证明，温和的胡图人只有在与图西人有关系或向他们提供支持时才被杀害。

48. 1948年公约所规定的条件这里都符合，1976年4月16日加入公约的卢旺达应遵守公约中的原则，何况这些原则早已具有习惯法的地位，因此即使抛开公约不谈，也应遵守。特别报告员认为，就图西人的遭遇而言，灭绝种族的说法即已完全适用。他们被谋杀与胡图人遭受的谋杀不同。

2. 对胡图人的谋杀

49. 正如上文已说过的，胡图族成员也遭受了屠杀。但这里须加以区分。一方面，有一些是温和的胡图人，广义地说，这还包括一些外国人、例如比利时人，主要是政治反对派和捍卫人权的人士。他们成为政府武装部队和民兵选定的攻击目标。另一方面，有一些是胡图极端主义分子，主要是民兵，在卢爱阵控制的地区，只要有人举报，这种人便被处死。

50. 这些行为构成谋杀，更具体地说，是侵犯了生命权的政治谋杀行为，而生命权是一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51. 不用提及所有公约，只要提及其中两个就已足够，这两项公约的有关规定对卢旺达国都具有约束力，因为它加入了这两项公约。其中一项是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另一项是1981年6月28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这些政治谋杀公然严重违犯了上述公约。应该强调的是，生命权是基本的权利，它存在于“一切公约关系之外”，因此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受到尊重。

3. 其他侵权行为

52. 另外一些同样重要的权利也遭受到冲突双方的严重违犯。遭到侵犯的这些权利既涉及狭义的人权,也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53. 与生命权一起受到侵犯的其他权利也是多种多样。这里只需要列举几例:身心完整权,该权利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众多的国际法律文件规定了这一权利,主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这里有必要提到,该项权利也是一项基本权利,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受到尊重;不歧视原则或获得同等待遇的权利,自由迁移或流动的权利,这两项权利在上述文书中都有规定;获得庇护的权利,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文书规定了这项权利,其中有1951年7月28日的公约,卢旺达加入了该公约。

54.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没有得到更多的尊重。所指控的许多事实,如暗杀、政治谋杀、处决人质以及冲突双方的军事力量对平民或解除武装的军人犯下的其他不人道行为,均构成了战争罪,直接违犯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共同第3条,卢旺达亦批准了这些公约。这里需要指出,卢爱阵向红十字会宣称,它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另外,对平民犯下的谋杀及其他不人道行为以及与战争罪一起犯下的出于政治原因的迫害,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B. 原因

55. 在卢旺达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其原因多种多样: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等等。但有三个特别明显的原因,能够说明目前的形势。这三点是:拒绝轮流执政,煽动仇恨和暴力,犯罪不受惩罚。

1. 拒绝轮流执政

56. 拒绝轮流执政,是讲法语黑非洲各国的一般特点,在卢旺达尤其如此,其种族色彩更强。实际上,该国发生的事件不是民族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是为了夺取政治权力,更确切地说,是维护一个民族的代表的既得权力的斗争,这个民族以前受统治,现在则使用一切手段消灭另一敌对的民族,及其本民族中的政治反对派。从这一点来看,上文所说过的关于主要敌人及其支持者的宣传很

说明问题。抵制1993年8月4日的阿鲁沙和平协议是一个迹象，证明对简单的分享政治权力或者简单的政治上共处都不接受。

57. 拒绝轮流执政实际上使法治成为泡影。因为法治保障轮换执政。这两者是多元民主国家的基本要素。在卢旺达，法治由暴力所取代，即由对抗所代替。它摆脱了民主政治所要求的法治原则，法治原则要求尊重法律。于是，民主政治变成了刀枪政治，通过选举而实现的政治权力和平移交变成了用屠杀和野蛮而武力争夺政治权力。

2. 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58. 卢旺达长期流传着谎言和传单，激化种族情绪，煽动暴力。例如这些流言将图西人描绘成“嗜血成性，权欲旺盛，想用枪炮独揽大权，统治卢旺达人民”。甚至说他们想灭绝卢旺达人民。胡图人不断听到号召，这些号召有如“十诫”，宣扬一种种族隔离意识，要人们防止图西人重掌政权。这种煽动为时已长，不同的报告都指出过，例如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由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负责调查自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和一贯侵犯人权的事件（1993年1月7日-21日），另一份报告是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Bacre Waly Ndiaye先生写的报告，他于1993年4月8日至17日赴卢旺达作了调查（见E/CN.4/1994/7/Add.1）。

59. 然而，似乎有一种新的情况值得一说，总统府控制下的卢旺达国家电台，特别是“千岭自由广播电视台”（RTL）调门大不一样。令人惊奇的是，传播媒介使用法语和使用卢旺达人几乎都使用的唯一语言kinyarwanda时，调门便不一样。使用法语时，语调温和，使用后一种语言时便杀气腾腾。RTL电台毫不犹豫地号召灭绝图西人。该广播电台似在大屠杀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因此恶名远扬。有人称它为“杀人的电台”。例如，根据无国界报告员的报告，在4月底，这个被胡图极端分子控制的宣传机器宣布，“应在5月5日完成对图西人的清洗”，甚至说，“坟墓还有一半未满，谁来帮助我们把它填满？”这种宣传极为危险，联合国一位高级职员讲道，卢旺达农民一般不识字，他们对kinyarwanda语广播很注意：他们竖着耳朵听广播，手里拿着砍刀，随时准备行动。

3. 犯罪不受惩罚

60. 和煽动仇恨和暗杀一样，犯罪不受惩罚也是造成屠杀的常见原因：受政党控制的民兵设起路障，检查行人的身份，逮捕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不但在大庭广众之下，而且当着卢旺达警察和武装部队的面将他们处决。警察和武装部队不但不干预民兵的行动，而且充当他们的后盾。一些地方官员、区或镇的长官，也是如此，直接参与了屠杀。

61. 先前和现在的屠杀案凶手，群众和政府机关都认识，但他们没有受到任何起诉。相反，他们继续过着平静的生活，心安理得，不受惩罚地自由行动。更糟糕的是，因残忍而出名的地方官员得到提升，而那些维持和平，阻止屠杀的官员遭到任意解职。前一种人，可提到Jean-Baptiste Gatete镇长，他以恶贯满盈而出名，却于1993年6月被提升为家庭事务部办公厅主任。第二种人，可提到Butare区长和Kibungu区长的名字，前者被杀害，后者被革职。人们看到，这两个人一被替换，那两个区的屠杀就开始了。

C. 侵犯者

62.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范围进行了调查，根据目前的调查结果，尚未能逐一查明所有侵犯人权者的姓名。当然，特别报告员手中已有参与策划和执行暴力行为者的名单。他将在适当时逐步根据核查情况确定罪责并列出具侵犯者名单。

63. 关于卷入最近暴行的法人或机构。已可列出下列负有责任者：

卢旺达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高级政治领导人(如某些部长)；政府各保安部队，如总统卫队、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警察总队；以及某些地方当局、省长和市长等；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机构，尤其是军事活动负责人；

个人、如民兵、极端政党(MRND和CDR)的负责人或千岭自由广播电视台的创始人和节目主持人；

还必须查清某些外国政府的责任并查明它们是否干预了卢旺达的政治；

最后，还需分析国际社会所起的作用，尤其是需分析联合国在安全和人道援助等方面对该国人民紧急需求所作的反应。1994年4月21日，联卢援助团撤出了部分人员，从而大大削弱了保护面临险境者的能力，特别报告员与

其他人一道对此深表遗憾。

64. 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必须审查总统专机遇袭事件,以便确定下令击毁专机者与屠杀凶手之间的联系。必须查明包括前总理在内的“临时政府”温和派成员和10名比利时士兵遇害详情。此外,还必须审查各政党属下的民兵(尤其是 *interahamwe*)、总统卫队、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警察总队之间的关系,以便确定指挥程序和个人责任。特别报告员将根据调查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65. 由于卢旺达“临时政府”拒绝实行有效措施来预防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它也无法逃脱责任。卢旺达领导人自暴行最初发生时起就坚持认为,只有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屠杀才会终止。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时曾会见了卢旺达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总参谋长向他解释说,卢旺达当局可以呼吁人民停止暴力行为,人民会照办的,但缔结停火协议是发出这一呼吁的先决条件。

五、建议

66.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适当考虑到了卢旺达目前的紧急情势,这些建议分为三个部分,即立即措施、短期措施和中期措施。

A. 立即措施

一、

67. 联合国组织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战,并立即停止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其他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应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为,不论是屠杀或战争行为;

为此呼吁冲突各方领导人正视自己的良知和个人责任。

二、

68. 联合国组织应该邀请冲突各方采取下列措施:

紧急和郑重呼吁其军队、民兵和武装平民立即停止屠杀、否则定遭严

厉和有效的制裁；

采取具体措施，解除民兵和武装平民的武装。应在中立的国际部队的监督下解除其武装，中立的国际部队可由第二援卢因加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派遣的增援部队组成。须创造条件，使各部队可迅速和充分作出部署；

解散武装民兵和类似团伙。

三、

69. 联合国组织应该敦促政府当局采取下列措施：

紧急和郑重呼吁各媒体负责人，尤其是呼吁千岭自由广播电视台，要求其立即停止媒体；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可能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所有宣传活动和谣言，否则定遭严惩。

四、

70. 联合国组织应该郑重采取下列措施：

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强调这类行为的恐怖和可恶性，并强调绝不会容忍这类行为；

正告侵犯者，一旦发现他们，无论他们身处何地，都会由主管当局对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加以审判；

要求对参与屠杀者给予庇护或其他保护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免其逍遥法外。

五、

71. 联合国组织应该与非统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孤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设立孤儿收容中心或孤儿院，使孤儿们免遭罹难，使其能过上体面生活并接受教育。该中心的资金将来自由各会员国供资的--特别救援基金，该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和运作方式待定；

确保尤其在安全和生活条件方面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同时也提醒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注意，他们也负有义务，尤其是对收容国负有义务。他们应避免从事可能违背国家和国际规则的任何行为；

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更多的手段，协助其开展调查研究，以便确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本国或其山区的条件；

从现在起设立临时保护区，使人们能获得自己选择的当局保护。

B. 短期和中期措施

一、

72. 联合国应与非统组织一道采取下述适当措施：

引导冲突各方在适当考虑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协定的情况下真诚地就和平、民主过渡、民族和解与团结等条件开展谈判；

呼吁各方真诚地履行以此方式达成的各项协议。绝不应通过政治安排，在协议中规定参与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凶手免于惩罚。恰恰相反，各方应设计可有效惩罚侵犯人权者的机制。这是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的一项条件。

二、

73. 联合国应确保卢旺达在民主过渡期中根据在适当照顾到敌对两族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创立民主国家体制的宪法，举行正常和自由的选举，以便实现真正的民族团结。

三、

74. 联合国应在和平协议谈判方面采取下述措施：

强调民族和解与团结的必要性。新宪法应为此作出适当规定，禁止并严惩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

不得在任何正式证件、公民身份证、驾驶执照、户口本或其他证件上列明民族血统。

应取缔任何以民族为基础的党派或社团。

采取主动措施，设立或协助设立一家用法语和基尼亚旺达语播音的广播电台，由该广播电台负责宣传人权和指导人们严格尊重人的尊严。其筹资和管理方式与前面提到的孤儿院的筹资和管理方式相同。

四、

75. 在设立永久性国际刑事审判权之前，联合国应设立临时国际审判权，以便查明真相和惩处犯法者，如果不这样做，则应扩大负责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五、

76. 联合国应增派人权观察员，这些人权观察员应由附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一名高级协调员领导。

XX XX XX XX XX